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388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农工泵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新世纪商城新安路166号402室（自主申报、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台州龙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族池通气泵；石油专用泥浆泵；矿井排水泵；压缩、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或风扇；泵（机器）；泵的叶轮；泵控制阀；排水机；清洗设备